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估协字（2024）14号

关于建立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 行业技术专家库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加快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聚集人才，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的指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汇聚行业优势资源，发挥行业技术力量，积极推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协会专家委员会就建立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的目的

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汇聚行业内专业领域的

技术专家，满足司法、行政、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价格鉴证评估异议复议，解决客户等对价格鉴证评估技术专家的需求。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将有序参与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专业评审、技术论证等工作。

二、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

行业技术专家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价格鉴证评估事业，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准则，熟练掌握评估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较丰富的执业经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 8 年以上，至少在某一专业领域内具有特长；

（二）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担任项目经理（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 5 年以上，且最近 5 年内作为价格鉴证评估师签署过 10 份以上评估报告或负责本机构质控工作；

（三）参与过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或价格鉴证评估协会组织的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检查；

（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最近 5 年未在执业过程中受过行业自律惩戒或行政处罚；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

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选择：

参与过全国或全省性培训授课，或是各市州专业行业高

端人才库专家的。

三、入库专家的权利

协会将为入选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的人员颁发入库证书，入库专家可优先被推荐参与专家委员会工作。

四、入库专家的义务

（一）接受协会委办的任务；

（二）坚持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完成工作；

（三）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回避规定等工作纪律。

五、专家入库的遴选程序

（一）各单位会员负责本单位技术专家推荐工作；

（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每家可推荐不超过 2 名技术专家候选人。

（三）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推荐的技术专家候选人，填报《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人选推荐表》（附件 2），报协会审核；

（四）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将《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人选推荐表》电子版，发送到协会秘书处邮箱 jlsjgxxh@163.com；

（五）协会专业评审委员会对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人选进行评审，合格人员列入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

家库。

六、入库专家的工作纪律

技术专家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技术专家在受托工作中不得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或参加评估的人员有不正当接触；

（二）技术专家应保守受托工作中了解或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

（三）技术专家不得利用受托工作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四）技术专家在受托工作中，与相关单位、人员有工作或经济利益关联的，应申请回避。

七、入库专家的考核机制

（一）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将在网站中部分公开，公众可查询专家的基本情况；

（二）技术专家受托情况将在每次完成工作任务后摘要报协会。

八、入库专家的退出及除名机制

（一）技术专家可主动申请退出；

（二）技术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除名：

1. 一年内累计 2 次无故不接受工作委托；
2. 因价格鉴证评估相关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

3. 在入库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未履行入库专家义务，违反相关工作纪律。

九、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会员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技术专家推荐工作，并将《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人选推荐表》发送邮箱 jlsjgxxh@163.com；

（二）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试行期间，如有改进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向协会反映。

联系人：孙兴志 田秋颖

电话：0431-85861867

附件 1 专业领域列表

附件 2 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2024年7月3日

